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貫立
電話：(06)2991111#8976
電子信箱：guan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源字第1131104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要點、受理申請公告、工作坊簡章 (1104733A00_ATTCH1.PDF、
1104733A00_ATTCH2.pdf、1104733A00_ATTCH3.pdf、110473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4年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之收件，
自113年8月2日起至9月16日止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
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為促進文化多樣發展，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（含平埔族）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，結合青年，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知識與文化、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等，推動有助其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方案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要點及114年度徵件規劃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（不包括政治團體）、大專校院。
 - (二)執行期程及補助金額：本計畫受理一年期提案，故需於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（不得少於6個月），每案補助總經費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三)補助類別：

1、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。

2、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本案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。

1、線上申請：請於文化部獎補助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>）報名，並上傳相關文件資料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9月16日23時59分止。

2、紙本申請：請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、計畫書、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二份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，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，專人送達文化部文化資源司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

(五)本計畫將辦理4場次（北、中、南、東區）徵件說明會，以及4場次線上諮詢共學堂，詳情請參閱文化部114年原村計畫-徵件說明及培力工作坊簡章。

(六)本要點及徵件說明活動相關訊息，詳見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>），以及原村計畫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pvculture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